

## 2023年上海税务局关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种类的发票？

产品名称	2023年上海税务局关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种类的发票？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部
价格	2000.00/件
规格参数	税务问题:免费提供地址 免费营业执照 核定征收:核定征收 免费申报 免费年检 全国:为企业降低60%的问题，正规可靠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栋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5692187888 15692187888

## 产品详情

2023年上海税务局关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种类的发票？

答：试点纳税人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后新设立登记且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简称“新办试点纳税人”），可以且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种类的发票？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答：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财税地字第8号）规定：“十九、关于新建的房屋如何征税？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规定：“二、关于确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一)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二)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三)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四)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规定：“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年上海税务局关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种类的发票？

